

黃壽祺 張善文 撰

周易

译注

下

【最新增订版】

卷五

咸卦第三十一

䷞ 咸^①：亨，利贞，取女吉^②。

【译文】《咸》卦象征交感：亨通，利于守持正固，娶妻可获吉祥。

【注释】① 咸——卦名，下艮(☶)上兑(☱)，象征“交感”。案，“咸”字之义，《彖传》谓“感也”，犹言“交感”、“通感”、“感应”。《正义》：“此卦明人伦之始。夫妇之义，必须男女共相感应，方成夫妇。”

② 亨，利贞，取女吉——取，即“娶”。这三句说明“交感”可致亨通，其利在于守正；并以人事为喻，谓男女“交感”，以“正道”结为婚姻必“吉”。《正义》：“既相感应，乃得亨通；若以邪道相通，则凶害斯及，故利在贞正；既感通以正，即是婚媾之善。”

【说明】《周易》自《乾》至《离》三十卦为上经，《咸》以下三十四卦为下经。孔颖达曰：“先儒皆以上经明天道，下经明人事。然韩康伯注《序卦》破此义，云：‘夫《易》六画成卦，三才必备；错综天人，以效变化。岂有天道、人事偏于上下哉？’”孔氏并举《讼》、《师》两卦为例，指出：“上经之内，明饮食必有讼，讼必众起，

是兼于人事，不专天道。既不专天道，则下经不专人事，理则然矣。”（均见《正义》）此谓上下经皆是结合自然界与人类社会的规律（即天道、人事）阐述《易》理，似有可取。

《彖》曰：咸，感也，柔上而刚下，二气感应以相与^①。止而说^②，男下女^③，是以亨，利贞，取女吉也。天地感而万物化生，圣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：观其所感，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^④！

【译文】《彖传》说：咸，意思是交感，譬如阴柔往上而阳刚来下，二气交感互应而两相亲和。交感之时稳重克制又能欢快欣悦，就像男子以礼下求女子，所以亨通，利于守持正固，娶妻可获吉祥。天地交感带来万物化育生长，圣人感化人心带来天下和平顺昌：观察交感现象，天地万物的性情就可以明白了！

【注释】①柔上而刚下，二气感应以相与——柔，指上兑阴卦；刚，指下艮阳卦；与，《释文》引郑玄曰：“犹亲也。”这两句以上下象有刚柔交感之义，释卦名“咸”。《正义》：“艮刚而兑柔，若刚自在上，柔自在下，则不相交感，无由得通；今兑柔在上而艮刚在下，是二气感应，以相授与。”案，孔氏训“与”为“授与”，于义亦通。

②止而说——止，谓下艮；说，悦也，谓上兑。此明上下象有静止、欣悦之义，犹“交感”以正，不陷邪欲。《正义》：“艮止而兑说也，能自静止，则不随动欲；以止行说，则不为邪谄，不失其正。”案，《本义》曰：“艮止则感之专，兑说则应之至”，宜资参览。③男下女——男，谓艮为少男；女，谓兑为少女（均见《说卦传》）。此句以上下卦含少男“礼下”少女之象，与前文“止而说”并释卦辞“亨，利贞，取女吉”。《正义》：“婚姻之义，男先求女；亲迎之礼，御轮三周。皆是男先下于女，然后女应于男。”《纂疏》：“《仪

礼·士昏礼》，凡纳采、问名、纳吉、纳征、请期、亲迎诸礼，皆男下女之事。《郊特牲》曰‘男子亲迎，男先于女，刚柔之义也’。”④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——此句合前三句，广举天地、圣人、万物相感之例，深阐《咸》卦大义。《正义》：“结叹‘咸’道之广，大则包天地，小则该万物。感物而动，谓之‘情’也。天地万物皆以气类共相感应，故‘观其所感，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’。”

《象》曰：山上有泽，咸^①；君子以虚受人^②。

【译文】《象传》说：山上有大泽，山泽相通象征交感；君子因此虚怀若谷而广泛容纳感化众人。

【注释】① 山上有泽，咸——释《咸》卦下艮为山、上兑为泽之象。《正义》：“泽性下流，能润于下；山体上承，能受其润。以山感泽，所以为咸。”案：《集解》引郑玄曰：“艮为山，兑为泽，山气下，泽气上；二气通而相应，故曰‘咸’也。”此承《说卦传》“山泽通气”之语释卦象，于义亦通。② 以虚受人——受，犹言容纳。此句说明君子效法《咸》象，虚怀接物，以成“感应”之道。《王注》：“以虚受人，物乃感应。”《正义》：“君子法此《咸》卦下山上泽，故能空虚其怀，不自有实；受纳于物，无所弃遗；以此感人，莫不皆应。”

【说明】从卦辞云男女之间的“交感”，到《象传》、《大象传》称圣人、君子对于众人、庶民的“感化”，显然是一种发挥。但就象征角度言，“交感”之义本至广泛，故两传所阐发者亦无不在卦理之中。

初六，咸其拇^①。

【译文】初六，交感相应在脚拇指。

【注释】①咸其拇——拇，《释文》：“马、郑、薛云‘足大指也’。”此句说明初六以阴处“咸”之始，上应九四，所感尚浅，未动于心，故以感于“拇”为喻，言其欲动而未动。《正义》：“初应在四，俱处卦始，为感浅末。取譬一身，在于足指而已。”

《象》曰：咸其拇，志在外也。

【译文】《象传》说：交感相应在脚拇指，说明初六的感应志向是努力往外发展。

【说明】感应于“拇”，固为浅末，但初六既有所应，终不能不动，故必萌萌然而“志在外”。方宗诚以为，爻辞不言吉凶的原因，是由于“将动之始，善与恶尚未定也，故但曰‘咸其拇’，使人存慎动谨几之意”（《读易笔记》）。

六二，咸其腓，凶，居吉^①。

【译文】六二，交感相应在小腿肚，有凶险，安居守静可获吉祥。

【注释】①咸其腓，凶，居吉——腓，音肥 fēi，小腿肚，《程传》“足肚也”。此字《说文》训“腨也”，又训“腨”曰“腓肠也”，《段注》：“胫骨后之肉也，腓之言肥，似中有肠者然。”这是说明六二处《咸》下卦之中，柔正应五，犹交感至于“腓”；“腓”为动象，躁动必凶，故爻辞先诫以凶险，再勉其静居守正则吉。《王注》：“‘咸’道转进，离‘拇’升‘腓’。腓体动躁者也，感物以躁，凶之道也。由躁故凶，居则吉矣；处不乘刚，故可以居而获吉。”案，《尚氏学》：“五为正应，乃三、四亦阳，二独与五，则为三、四所忌，故动凶居吉。”此释诸爻关系甚明，可备参考。

《象》曰：虽凶居吉，顺不害也。

【译文】《象传》说：六二尽管有凶险但安居守静可获吉祥，说明顺从交感正道可以免遭祸害。

【说明】六二柔和中正，感“腓”致动，本无可咎，但爻辞却以“凶”深诫之。可知《周易》作者于《咸》卦虽言“交感”，却以守正“不动”为美，此中似有男女交感，当以“礼”为防之意寓焉。朱熹曰：“此卦虽主于‘感’，然六爻皆宜静不宜动也。”（《本义》）

九三，咸其股，执其随，往吝^①。

【译文】九三，交感相应在大腿，执意盲从泛随于人，如此前往必有憾惜。

【注释】① 咸其股，执其随，往吝——股，大腿；执，犹言“执意”，《正义》释为“其志意所执”；随，此处含“盲从泛随”、心无专主之义。这三句说明九三处《咸》下卦之终，阳盛刚亢，应于上六，交感到“股”；“股”动随足而行，故喻相感不专，执意泛随，“往”必有“吝”。《王注》：“股之为物，随足者也。进不能制动，退不能静处，所感在股，志在随人者也。志在随人，所执亦以贱矣。用斯以往，吝其宜也。”

《象》曰：咸其股，亦不处^①也；志在随人，所执下也。

【译文】《象传》说：交感相应在大腿，说明九三不能安静退处；心志在于盲从泛随于人，说明所执守之意颇显卑下。

【注释】① 亦不处——《正义》：“非但进不能制动，退亦不能静处也。”

【说明】九三处“多凶”之位，阳盛性躁；上应一阴，下履两阴，

为三心二意、相感不专之象，故动辄致“吝”。马其昶释本爻《小象传》曰：“君子观于三，不责其行之随，而责其志之所执者下也。”（《重定费氏学》）

九四，贞吉，悔亡^①。憧憧往来，朋从尔思^②。

【译文】九四，守持正固可获吉祥，悔恨必将消亡。心意不定地频频往来，友朋终究顺从你的思念。

【注释】① 贞吉，悔亡——此谓九四当“咸”之时，本有“失正”之悔；但阳居阴位有谦退之象，犹能趋正自守，与所应之初六以诚相须、静俟心志通同之日，故获“吉”而“悔亡”。《王注》：“处上卦之初，应下卦之始，居体之中，在股之上，二体始相交感，以通其志，心神始感者也。凡物始感而不以之于正，则至于害，故必‘贞’然后乃‘吉’，‘吉’然后乃得‘亡’其‘悔’也。”案，据爻位，九四犹居“体中”、“股上”，故王弼谓为感于“心”之象，似可从。② 憬憧往来，朋从尔思——憧，音充 chōng，“憧憧”形容心意不定而频频往来之状，《说文》“憧，意不定也”，《释文》引王肃曰“往来不绝貌”，又引刘表曰“意未定也”（此即《集解》引虞翻谓“怀思虑”之义）；朋，指初六；尔，指九四；思，思念。这两句承前文意，说明九四从有“悔”到“悔亡”，乃至友朋意志通感，倾心相从的过程。《王注》：“始在于感，未尽感极，不能至于无思，以得其党，故有‘憧憧往来’，然后‘朋从’其‘思’也。”

《象》曰：贞吉悔亡，未感害也^①；憧憧往来，未光大也。

【译文】《象传》说：守持正固获吉而悔恨必将全消，说明九四未曾因交感不正而遭害；心意不定地频频往来，说明此时交感之道尚

未光大。

【注释】① 未感害也——《本义》：“言不正而感，则有害也。”

【说明】本爻极言男女交感须“正”：初六阴柔，当恬静不妄动；九四阳刚，宜守正通其感。爻辞后两句喻象颇为生动：“憧憧往来”，状思虑不定之忧，适如《诗·关雎》“求之不得”、“辗转反侧”；“朋从尔思”，抒终成眷属之喜，亦犹“窈窕淑女，钟鼓乐之”。然而，“交感”之理原非限于男女情事。所“感”至正至大者，不但思虑不定之求不复存在，乃至天下因之心志归一，人无所思，意均通同。故《系辞下传》引孔子语发挥此爻象征意义曰：“天下何思何虑？天下同归而殊涂，一致而百虑，天下何思何虑？”

九五，咸其脢，无悔^①。

【译文】九五，交感相应在背脊肉上，不致悔恨。

【注释】① 咸其脢，无悔——脢，音梅 méi，《正义》据《子夏传》、马融、郑玄、王肃、《说文》、王注诸说，认为“脢”即“背脊肉”，位于“心之上，口之下”，今从之。这两句说明九五当“感”之时，阳刚居尊，虽与六二有应，却不能“大感”；犹如感应在“脢”上，其心难通，故仅获“无悔”。《王注》：“进不能大感，退亦不为无志；其志浅末，故‘无悔’而已。”

《象》曰：咸其脢，志末也。

【译文】《象传》说：交感相应在背脊肉上，说明九五的交感志向过于浅末。

【说明】“背脊肉”于人体为未能通感之象，犹九五虽居尊位，却同“槁木”无情，不能以心感应其下。视六二“动凶居吉”，似亦与此有关。

马其昶曰：“‘圣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’，若枯槁独善之流，君子不取其志也。”（《重定费氏学》）

上六，咸其辅颊舌^①。

【译文】上六，交感相应在口头上。

【注释】① 咸其辅颊舌——辅，在脸颊之上，指上牙床，《说文》“人颊车也”；辅、颊、舌三者合称，犹今言“口头言语”，《王注》：“辅、颊、舌者，所以为语之具也”，《来氏易注》：“舌动则辅应而颊从之，三者相须用事，皆所以言者”。此句说明上六以阴居《咸》卦之终，“感”极而反，其应徒在口头言语而已。《王注》：“‘咸’道转末，故在口舌言语而已。”

《象》曰：咸其辅颊舌，滕^①口说也。

【译文】《象传》说：交感相应在口头上，说明上六不过腾扬空言而已。

【注释】① 滕——音腾 téng，通“腾”，《释文》：“达也，《九家》作‘乘’，《程传》训为‘腾扬’。《尚氏学》指出：“朱子云‘滕’与‘腾’通，即‘达’也，李鼎祚本正作‘腾’。”案，李道平《周易集解纂疏》本作“媵”，即“腾”之古文，而《集解》津逮秘书本作“腾”，故尚先生云“正作‘腾’”。

【说明】上六感应于言辞，似有虚伪不诚之义。但爻辞未言吉凶，刘沅以为：“上六以阴居兑说之终，以言感人，未为全非，但所感者浅耳，故不言吉凶，俟占者自审。”（《周易学说》引）马其昶曰：“《咸》之极则发诸口，言者心之声也，心之感有诚伪，故于言亦难定其吉凶焉。”（《重定费氏学》）两人所论，略同《论语·公冶长》“听其言而观其行”之义，与本爻“象外之旨”似可参照。

【总论】《礼记·乐记》认为：“人生而静，天之性也；感于物而动，性之欲也。”《序卦传》曰：“有天地然后有万物，有万物然后有男女，有男女然后有夫妇。”并谓：“夫妇之道不可以不久也。”显然，《咸》卦的主旨，从广义看是普遍阐明事物“感应”之道，从狭义看却是侧重揭示男女“交感”之理。卦辞称“交感”能“正”必致亨通，又言男子“取女”可获吉祥，已经明确表露上述意义。六爻以人体感应设喻，分别展示“交感”的不同情状及是非得失：初六感于“足指”，吉凶未见；六二感于“腿肚”，安居则吉；九三感于“大腿”，泛随有吝；九四感于“心神”，守正致吉；九五感于“背脊”，未能广应，仅得“无悔”；上六感于“口头”，感应转微，吉凶难测。诸爻由下体感应到上体，取象简明贴切。其中九四所感，最具“贞吉”美德。爻辞赞扬“朋从尔思”的境界，无非强调“感”止于“正”必吉，悦以能静为宜，恰似“窈窕淑女，君子好逑”（《诗·关雎》）之义在《易》理中的体现。就这一点分析，《咸》卦的“咸以利贞”论，又可与《国风》“好色而不淫”的诗教，一并纳入封建社会早期关于男女、夫妇礼教的道德范畴之中，为研究古代社会礼法制度，尤其是婚娶制度提供了一方面材料。至于卦中蕴含的超出男女“交感”之外的“天地感而万物化生，圣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”的思想，则更是值得重视的《周易》哲学体系中“变化”、“发展”理论之一端。

恒卦第三十二

䷱ 恒^①：亨，无咎，利贞，利有攸往^②。

【译文】《恒》卦象征恒久：亨通，必无咎害，利于守持正固，利于有所前往。

【注释】① 恒——卦名，下巽（䷸）上震（☳），象征“恒久”。② 亨，无咎，利贞，利有攸往——这几句极力赞美“恒久”之道，认为守“恒”者不但可致“亨通”，并且“无害”、“利正”、“利有所往”。《王注》：“恒而亨，以济三事也：恒之为道，亨乃无咎也；恒通无咎，乃利正也；各得所恒，修其常道，终则有始，往而无违，故利有攸往也。”案，王弼所言“济三事”，《正义》引褚氏曰：“谓‘无咎’、‘利贞’、‘利有攸往’。”

《象》曰：恒，久也。刚上而柔下^①，雷风相与^②，巽而动^③，刚柔皆应，恒^④。恒亨，无咎利贞，久于其道也^⑤。天地之道，恒久而不已也^⑥；利有攸往，终则有始也。日月得天而能久照，四时变化

而能久成，圣人久于其道而天下化成：观其所恒，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^⑦！

【译文】《彖传》说：恒，意思是恒久。譬如阳刚居上阴柔处下，雷震风行常相交助，先要逊顺然后可动，阳刚阴柔均相应合，这些都是恒久可行的事状。恒久而亨通，不遭咎害利于守正，说明要永久保持美好的道德。天地的运行规律，是恒久不停止；利于有所前往，说明事物的发展终而复始。日月顺行天道而能永久照耀天下，四季往复变化而能永久生成万物，圣人永久保持美好的道德天下就能遵从教化形成美俗：观察恒久现象，天地万物的性情就可以明白了！

【注释】① 刚上而柔下——刚，指上卦震；柔，指下卦巽。此句以上下卦位，说明尊卑序次是恒常不变之事。《王注》：“刚柔尊卑，得其序也。”② 雷风相与——雷，指上震；风，指下巽；与，犹言“助”。此句以上下卦象，说明雷风相须相助，亦属恒常不变的现象。《程传》：“雷震则风发，二者相须，交助其势，故云‘相与’，乃其常也。”③ 巽而动——巽，逊顺，谓下卦；动，指上卦震为动。此句以上下卦义，说明逊顺而后能动，亦恒常不变之事理。《王注》：“动无违也。”《正义》：“震动而巽顺，无有违逆，所以可恒也。”④ 刚柔皆应，恒——谓卦中六爻阴阳皆能相应，亦恒常不变之理。此句合前三句，分别以卦象、爻象解释本卦命名“恒久”之义，故最后以“恒”字作结。《正义》：“此卦六爻刚柔皆相应和，无孤雌者，故可长久也。”又曰：“上四事皆可久之道，故名此卦为‘恒’。”⑤ 久于其道也——道，谓道德。此句释卦辞“恒：亨，无咎，利贞”。《王注》：“道德所久，则常通无咎，而利正也。”⑥ 天地之道，恒久而已。

也——这两句合下文“终则复始”，举“天地”恒久运行不已为例，释卦辞“利有攸往”。《王注》：“得其所久，故不已也”；“得其常道，故终则复始，往无穷也”。《正义》：“将释‘利有攸往’，先举天地以为证喻，言天地得其恒久之道，故久而已也。”⑦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——此句合前四句，广举日月、四时、圣人守“恒”之例，深阐《恒》卦大义。《王注》：“言各得其所恒，故皆能长久”；“天地万物之情，见于所恒也”。《正义》：“总结‘恒’义也。”

《象》曰：雷风，恒^①；君子以立不易方^②。

【译文】《象传》说：雷发风行常相交助，象征恒久；君子因此树立恒久不变的正确思想。

【注释】①雷风，恒——释《恒》卦上震为雷、下巽为风之象。《正义》：“雷风相与为恒，已如《彖》释。”（参见《象传》译注）②立不易方——方，道也，此处犹言“正确的思想”。这是说明君子效法《恒》象，立身于恒久不变之道。《正义》：“君子立身，得其恒久之道，故不改易其方。方，犹道也。”

【说明】“恒”字之义，可析为二：其一，恒久不易，如守持正道不可一刻动摇；其二，恒久不已，如施行正道必须坚持不懈。但这两方面的意义又是相辅相成，不能割裂。徐幾指出：“‘利贞’者，不易之恒也；‘利有攸往’者，不已之恒也。合而言之，乃常道也；倚于一偏，则非道矣。”（《周易会通》引）视《大象传》所谓“立不易方”，实亦包含“不已”在内了。

初六，浚恒^①，贞凶，无攸利^②。

【译文】初六，急于深求恒久之道，守持正固以防凶险，否则无所利益。

【注释】① 浚恒

说明初六处《恒》之始，

阴柔浅下，上应九四，犹如忌丁殊水。但道，却欲速不达，故有“浚恒”之象。《周易义海撮要》引陆希声曰：“常之为义，贵久于其道，日以浸深。初为常始，宜以渐为常，而体巽性躁，遽求深入，是失久于其道之义，不可以为常。”② 贞凶，无攸利——贞凶，守正防凶（参见《屯》九五译注）。此处承前文“浚恒”之义，谓初六阴居阳位，其行失正，但求“恒”心切亦不可全非，故勉其趋正自守，以期避免凶险；不然，若执意“浚恒”，必无所利。

《象》曰：浚恒之凶，始求深也。

【译文】《象传》说：急于深求恒久之道的凶险，说明初六刚开始就求之过深。

【说明】初六“浚恒”之诚，义可广拟于“治学”、“治政”诸事。胡瑗阐释爻旨曰：“是故为学既久，则道业可成，圣贤可到；为治既久，则教化可行，尧舜可至；为朋友既久，则契合愈深；为君臣既久，则谏从言听而膏泽下于民：若是之类，莫不由积日累久而后至，固非骤而及也。今此初六居下卦之初，为事之始，责其长久之道，永远之效，是犹为学之始，欲亟至于周孔；为治之始，欲化及于尧舜；为朋友之始，欲契合之深；为君臣之始，欲道之大行：是不能积久其事，而求常道之深。”（《周易口义》）

九二，悔亡^①。

【译文】九二，悔恨消亡。

【注释】① 悔亡——此谓九二阳居阴位，本有失正之“悔”；但能恒久守中不偏，遂获“悔亡”。《王注》：“虽失其位，恒位于中，

可以消悔也。”

《象》曰：九二悔亡，能久中也。

【译文】《象传》说：九二悔恨消亡，说明能恒久守中不偏。

【说明】九二以恒久守“中”消“悔”，可见《周易》重视“中”的思想。郭雍曰：“可久之道无它焉，中而已矣。过犹不及，皆非可久也。故《中庸》曰：‘中者，天下之大本也。’”（《郭氏传家易说》）

九三，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^①，贞吝^②。

【译文】九三，不能恒久保持美德，时或有人施加羞辱，要守持正固以防憾惜。

【注释】①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——承，《说文》“奉也”，谓奉进，此处犹言“施加”；羞，羞辱。这两句说明九三以阳刚居下卦之终，应于上六，躁动盲进，有守德不恒之象，故人或加之以羞。《本义》：“位虽得正，然过刚不中，志从于上，不能久于其所，故为‘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’之象。”②贞吝——犹言“守正防吝”（参见《屯》九五译注）。此谓九三虽“不恒其德”，但其位尚正，故勉其守正归“恒”，庶可免“吝”。爻义含劝邪反正的微旨。

《象》曰：不恒其德，无所容也。

【译文】《象传》说：不能恒久保持美德，说明九三所往将无处容身。

【说明】《论语·子路》云：“子曰：‘南人有言曰：人而无恒，不可以作巫医。善夫！’‘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。’子曰：‘不占而已矣！’”从孔子的口气看，实对守德不恒者至为鄙夷，足见本爻寓诫深刻。

九四，田无禽^①。

【译文】九四，田猎无法获取禽兽。

【注释】① 田无禽——这是用田猎无获譬喻九四阳刚失正，恒居不当之位，徒劳无益。《王注》：“恒于非位，虽劳无获也。”《正义》：“田者，田猎也，以譬有事也；无禽者，田猎不获，以喻有事无功也。”

《象》曰：久非其位，安得禽也？

【译文】《象传》说：九四久居不当之位，田猎哪能获得禽兽呢？

【说明】九二不当位，但能守“中”，故“悔亡”；九四既不当位又失中，故劳而无获。吕柟引申爻旨曰：“君子久于仁义之政，则下足以化民；久于仁义之谋，则上足以正君。舍是而恒焉，则虽术之如彼其诈也，行之如彼其久也，只以滋乱耳，田也何所获禽乎？”（《泾野先生周易说翼》）

六五，恒其德，贞^①。妇人吉，夫子凶。

【译文】六五，恒久保持柔美品德，应当守持正固。妇人可获吉祥，男子则有凶险。

【注释】① 恒其德，贞——德，此处特指“柔德”，谓五能恒于“妇道”。这两句说明六五以阴居上卦之中，虽不当位，但下应九二刚中，有妇人恒久其德、守贞从夫之象，故下文谓“妇人吉，夫子凶”。《王注》：“居得尊位，为恒之主，不能制义，而系应在二，用心专贞，从唱而已。妇人之吉，夫子之凶也。”